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刘迪董事长主持，应与会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1月27日以邮件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充分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的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对《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修订、制定及废止。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9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修订	否
1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否
1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信息披露制度》	修订	否
19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20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1	《舆情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	修订	否
24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5	《市值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6	《印章管理办法》	制定	否
27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8	《内控监督制度》	废止，整合至《内部审计制度》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中部分子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